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东区、中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结束的函

北京良乡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至6月17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08年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东区、中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块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的古代墓葬和窑址进行了勘探复查，经勘探，2008年发现地下埋藏文物的区域均经过取土挖掘，发现的古代墓葬和窑址均已被破坏，无从进行考古发掘。

目前考古勘探和复查工作已经结束，同意北京良乡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后期手续。

特此函告。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13年6月17日

附：考古勘探报告 2 本